



软脑科技

NEEQ : 834129

软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Softbrai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志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歆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歆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歆玮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10-82356730
传真	010-82356728
电子邮箱	fuxw@softbrain. com. cn
公司网址	http://www. softbrain. com.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1006 室 (10009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64,123.66	12,023,294.52	3.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4,187.46	9,986,754.46	1.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6	4.97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45%	16.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413,842.02	9,756,608.69	6.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33.00	-342,906.99	15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361.57	-358,403.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56.00	-58,718.14	45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6%	-3.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	-3.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1707	152.7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9,300	100%	-	2,009,3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7,600	82.50%	-	1,657,600	82.5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	0	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9,300	-	0	2,009,3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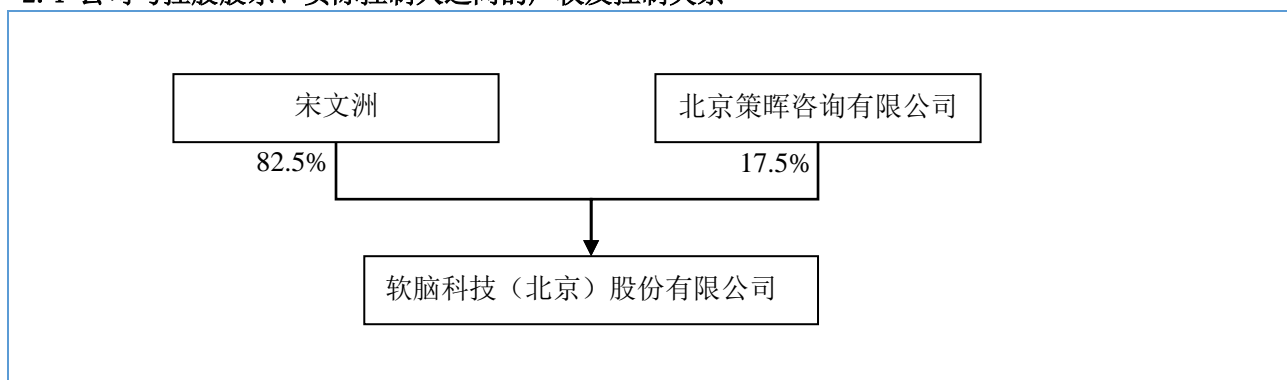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宋文洲	1,657,600	0	1,657,600	82.50%	0	1,657,600
2	北京策晖咨询有限公司	351,700	0	351,700	17.50%	0	351,700
合计		2,009,300	0	2,009,300	100%	0	2,009,3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宋文洲与北京策晖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经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